

# 新竹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(附表1)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學校		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(含五專四.五年級)	
就讀科系 (國中免填)			就讀班級		
學期成績	國中		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		大專(含五專四.五年級)
	語文		學期成績		學期成績
	數學		體育成績		
	社會		德行成績		
	自然科學		(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)		
	藝術				
	健康與體育				
	科技				
	綜合活動				
學生 戶籍地址					
學生 聯絡電話	請大專(含五專四.五年級)申請人填寫				
家長姓名		職業		年齡	
家境概述					
本校已查證: (1)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(2)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無誤 (3)學生家境狀況確屬清寒。					
(請肄業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)					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填表需知:

- 申請時請檢具(1)申請書、(2)前學期成績單、(3)戶口名簿影本、(4)清寒證明，由村里長開具，或由肄業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，一併彙送。
- 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或逾期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